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學務會議增訂通過

壹、目的：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敦品勵德，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實施作法：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觸犯「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申請時間：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裁決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導師暨系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愛校銷過申請表」(如附表1)送請相關人員(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附署後提出。

五、銷過查核程序：

- (一) 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愛校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系輔導教官依據學生「愛校銷過輔導查核紀錄表」(如附表2)，指定愛校服務工作及考核成效。
- (二) 考核人按銷過核定愛校服務時數、執行時間逐項(次)將實施情形詳實填註於輔導記要欄，並於考核人欄簽名；待全部執行完畢後，由生活輔導組依各考核人填註之輔導記要逐項(次)審查後，結果於考核成效欄位勾選(合格或不合格)經批示後生活輔導組依規定辦理銷過。

參：執行原則：

- 一、記申誡一次者，服愛校服務 8 小時；申誡二次者，服愛校服務 24 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 24 小時；小過兩次者，服愛校服務 48 小時。以上愛校服務以校內服務為主，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二、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三、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 2 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學生事務處訂定執行期限。
- 四、提請銷過以每次申請一項為限，如須撤銷數種懲罰，應依懲罰時間先後逐次辦理。

肆、考核：

- 一、受懲學生申請愛校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 二、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愛校銷過自新，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經核定之銷過，僅註銷原懲罰紀錄，原扣操行分數則不予加回。
- 三、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愛校服務銷過期間再犯校規除取消銷過之申請外並加重其處罰。受懲學生於撤銷懲戒處分(銷過)後，若再犯相同過錯受懲不得再申請銷過。
- 四、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由其導師將愛校銷過輔導查核紀錄表填註意見後，經所屬系主任、系輔導教官會簽後，送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五、生活輔導組查證其在愛校服務銷過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後，簽請權責人員核定，通知該生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並於原記錄後加蓋「註銷」二字。

陸：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愛校銷過申請表					
班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公告時間	懲處種類	核定愛校時數	申請日期
		學年第 學期 年 月 日	小過 次 申誠 次	共計 小時	年 月 日
自述與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於__年__月__日__時，在_____場所，做出_____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校規 /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他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不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師長提醒，理解前述行為不宜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針對前述行為予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人	導師	系輔導教官		學務長	
		系主任		生活輔導組長	

備註：1. 申請程序：申請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愛校銷過申請表（本表）送請相關人員（導師、系主任、系輔導教官）附署後提出。
 2. 申請人：學生本人。
 3. 學生申請銷過應先詳實完成本表「自述與檢討」作業。

附表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愛校銷過輔導查核紀錄表						
班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懲處種類			銷過核定愛校時數		實施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____次		計需實施____小時		
年 月 日						
區分	愛校服務執行時間		愛校服務時數	輔導記要(服務內容)		考核人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4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5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6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7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8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9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10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至____時		____小時			
導師		系輔導教官		考核成效		學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系主任		生活輔導組長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本「學生愛校銷過輔導查核紀錄表」指定愛校服務工作。

2. 按銷過核定愛校時數、執行時間逐項(次)將實施情形詳實填註於輔導記要欄，待全部執行完畢後，於驗收成效欄位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並送至生活輔導組依核定結果銷過。